

证券代码：920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07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王川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南丽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苏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王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